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餐旅管理科實習旅館收費、訂房與住宿辦法

105 年 05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5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 年 06 月 23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『文友會館』為餐旅管理科實習旅館，以服務本校教職員工、來訪教師、學者與貴賓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- 第二條 本實習旅館開放一至五樓，共十三間房間，因房間數量有限，以提出優先順序為主。房間一經使用，須支付當夜住宿全額費用。以上房價不須另加服務費，價格變更將另行通知。
每(間)每夜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本校教職員工本人申請住宿時，給予 7 折優惠；眷屬申請住宿時，給予 8 折優惠。
住宿日算法：以每日下午 14:00~隔日中午 12:00 為一日計算。若須提前遷入住宿或延後退房者，需事先告知。延後退房者，下午三時前退房加收房租原價之三分之一，下午六時前退房加收房租原價之二分之一，下午六時後退房須付全額房租。
- 第三條 訂房時，除特殊狀況外，至少需於住宿前一週提出訂房需求。有訂房需求時，需向本科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填妥租借申請表後，再由本科安排房間。
- 第四條 訂房不得自行指定房間，餐旅管理科老師有權依房況安排房間。
- 第五條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、寵物等入內，房內一律禁菸，並請勿在房內擅自使用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- 第六條 住宿期間，如有損壞房內之任何設施者，其維修費用由住宿者負責。
- 第七條 因本實習旅館主要為教育用途，為搭配課程，將有學生不定期進入房間做房務練習使用，申請住宿老師不得拒絕。本校因緊急重要事故需使用房間時，對已預先訂房之賓客，得依當時狀況並經學校同意後，有權取消或延期住宿登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實習旅館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借事由			
租借負責人			
租借人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()	分機	行動：
租借時間			
收費金額			
租借申請人		租借單位	
保管人		保管單位主管	
出納組		會計室	
校長			

備註：

1. 校外機關團體租借場地，須於一週前辦理租借手續及繳交場地租借費用。
2. 實習旅館僅提供衛浴備品、毛巾、咖啡包、茶包及礦泉水。
3. 匯款方式：戶 名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 匯款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—羅東分行
 銀行代碼：0172288
 匯款帳號：228-10095170
 匯款後請來電確認：03-9897396 轉 430 出納組
 或傳真：03-9897386 確認
4. 本申請表正本由本科存查，影本交由租借單位留存。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